

证券代码：000565

证券简称：渝三峡 A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该协议的签署为建立长期的、稳定的、紧密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。
- 2.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框架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- 3.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油漆”、“公司”）与广州工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控建发”）为促进双方建立全方位、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领域，围绕新技术、新材料在重要领域的应用，共同推进双方在辐射制冷等新业务领域的商业化转化与规模化推广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与品牌效益的同步提升，双方于近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实质性交易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.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工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04534650M

法定代表人：梁春华

注册资本：39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观海路9号C2栋505室

经营范围：特种设备出租;土地使用权租赁;住房租赁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物业管理;停车场服务;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;企业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工程管理服务;园区管理服务;市场营销策划;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对外承包工程;招投标代理服务;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;专业设计服务;金属门窗工程施工;物业服务评估;科技中介服务;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;工业工程设计服务;环保咨询服务;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;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建筑物清洁服务;销售代理;特种设备销售;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;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物联网应用服务;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;建筑劳务分包;住宅室内装饰装修;建设工程监理;建设工程勘察;建设工程设计;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;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电气安装服务;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;建设工程施工。

工控建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类似交易情况：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工控建发签署过类似的协议。

3.履约能力分析：工控建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：广州工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本着公正、客观、高效、优质的原则，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）及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签署本合作框架协议，共同开展本项目的合作。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领域，围绕新技术、新材料在重要领域的应用，实现各自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与品牌效益的同步提升。

(二) 合作内容

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，甲乙双方旨在通过各自拥有的技术、业务资源等优势，积极探索并推动新技术、新材料在重要领域的应用，从而实现节能降耗、绿色低碳，共同推进双方在辐射制冷、石墨烯涂料等新业务领域的商业化转化与规模化推广。

甲方为实现前述目的，在辐射制冷、石墨烯涂料等新业务领域提供匹配的应用场景，配合乙方做好项目衔接，提供场景落地所需的资源对接、需求挖掘、场景迭代优化等全周期支持。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用场景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透射膜、反射膜、透明涂料、光伏涂料及石墨烯涂料等产品，并持续投入研发资源，针对项目场景需求进行技术迭代与材料创新，与甲方协同开展业务测试与推广，共同助力构建核心竞争力。

(三) 合作机制

双方意向开展全面合作，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和专业能力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。双方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，建立由双方高层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，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同时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开展项目合作模式的细化研究，具体合作事项可由双方后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。

(四) 合作期限

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，如合作事项在一年内无任何进展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双方可经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作，签订终止或解除协议。如本协议合同期届满，双方仍有合作意向，可经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作协议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业务也不会形成依赖。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

公司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是公司与合作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：无
2.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。
3. 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接到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